



1月22日上午,在海口市秀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钱晶晶向大会作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过去一年,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海口市秀英区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海口市秀英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秀英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以老百姓满意的标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21件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5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获各级表彰奖励23项,工作经验得到上级肯定、转发49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永兴检察室基层调研时,就检察室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给予肯定。

服务中心大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惩治犯罪是检察机关维护稳定的基本职责。秀英检察院去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50人,提起公诉606人,对严重犯罪保持“严”的震慑,在一起刑事案件中依法批捕7人,对一起飞车抢劫“零口供”案件提起公诉,有力震慑犯罪、维护稳定;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网络犯罪,加强全链条打击,起诉网络诈骗等相关犯罪102人,同比上升62%;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不起诉468人,一审宣判率99.97%。按时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全国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这也是海南省唯一试点检察院。

(二)为优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54人,依法办理了“禁塑”刑事立案的全省第一案,“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起诉侵犯企业犯罪12人,在办理申请监督一案中,坚持把化解矛盾纠纷落到实处,解除了对交某

公司银行账户2000余万元的冻结,双方就纠纷的工程款等问题达成和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3件涉案案件,对以招收区域代理等三种融资模式变相吸收社会不特定公众资金1500余万元一案,对该公司及2名主要负责人依法提起公诉,起诉洗钱犯罪1人;受理监察机关移送企业职务犯罪案件14人,同比上升250%,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行贿犯罪惩治力度,促进治理“围猎”行为。

(三)为保障绿色发展筑牢法治屏障,加大对破坏资源保护领域犯罪惩治力度,批捕、起诉非法采矿等犯罪7人,依法办理环资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9件;在办理废物污染环境案中,制发检察建议促成3个部门联合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受污染土壤得到有效处置,通过“检察建议+行刑反向衔接”机制堵塞物流寄递企业监管漏洞,筑牢绿色生态防线。

践行人民至上,以高质效司法办案增进民生福祉

(一)深入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从严惩治各类求职、升学、就医、住房等诈骗犯罪,起诉15人,赵某某利用掌握安置房信息的工作便利,伪造公章与被害人签订虚假补偿协议,诈骗6000余万元,被依法从快批捕;扎实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问题专项监督,办理刑事和公益诉讼案件21件,同比上升68%;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查封待食用油共计860瓶、行政处罚12万余元;依法惩治恶意欠薪犯罪,批捕、起诉6人,帮助170余名农民工追回拖欠工资500余万元。

(二)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小案”不小办,持续推进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全年受理的125件信访件全部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推进涉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扎实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办理工作,该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9件,办结后无群众重复申诉,着力提高办理质效。对拟不捕、不起诉和久诉不息等案件组织公开听证32件,听证后矛盾纠纷化解率达66.67%;对遭受犯罪

侵害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被害人及亲属依法发放救助金35.4万元。

(三)在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方面,始终坚持对性侵、伤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37人,帮助27名被害人走出困境、拥抱阳光;全年共有45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后重返校园或就业,联合区法院、区妇联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全年开展家庭教育263人次;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开展全区教职员师德师风警示大会,就加强网络安全教育问题向一商业学校制发的检察建议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机关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优秀案例。累计为6000余名师生讲授法治课35场次。1名干警获全省“八五”普法中期通报表扬。创新打造融“法治教育+科技体验+防护技能”为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为青少年提供普法守法用法的新平台。“摇篮”工作室获评全省检察机关特色品牌,经验做法被《检察日报》等媒体报道推广,工作成效获省检察院肯定。

立足主责主业,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一)该院严把刑事案件监督关,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依法不批捕、不起诉294人,同比上升59%;对依法应捕、应诉而未移送的追捕追诉16人。在办理一起“两卡”犯罪时,追诉1名漏犯获法院判决,立案查办了3名司法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该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监督侦查机关立案44件、撤案15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153件次;纠正社区矫正漏管15人,切实有效维护刑罚执行权威,审查认定属正当防卫不捕不诉5人,同比上升400%,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205件,同比上升15.17%,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件,法院审结后改变率为100%;促成和解息诉8件,依法严惩虚假诉讼,紧盯民间借贷纠纷、劳动争议等虚假诉讼易多发领域,成功挖掘虚假诉讼案件线索10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2件,提请抗诉3件,办案法院全部予以改判。

(三)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协同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依法规范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3件案件案结事了政和。纠正和防范涉企行政执法“过罚不当”,其中一

案促成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将处罚金额从23万元调整至10万元,涉案争议圆满化解。对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行为,通过制发13件检察建议督促其纠正;加强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制发检察建议6份;开展社会保险领域行政违法行为专项监督,监督社保部门督促当事人补缴社保基金14万余元,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线索。

(四)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1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4件,回复整改率100%;5件案件被最高检评为高质效案件,办理的督促整治食用调和油加工厂违规经营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美丽沙海域非法倾废检察公益诉讼系列案经欧洲环保协会翻译后,由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案例推荐库推荐。做好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衔接工作,相关机制入选海口市制度集成创新案例集。积极创建永兴检察室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特色品牌,“四抓四促助力基层解纷”工作法获评海南省新时代“枫桥经验”先进典型。

聚焦固本强基,扎实推进自身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以党建为引领,扎实推进自身建设,不断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该院作为先进基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选派参加“闽湘桂琼粤三省(区)基层检察院结对共建”签约活动,与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跨省结对,打造特色基层检察工作标杆。

(一)该院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班学习活动等20次。抓实全员政治轮训15批次,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及时主动向区委、区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案件24次。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效履职,一篇论文获2024年全省检察机关党建课题研究成果二等奖。超强台风“摩羯”过后,全院党员干部全力投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1645人次。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理论及业务培训46期,2名干警在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竞赛中获奖,1名干警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人才库。秀英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钱晶晶充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先后到国家检察官学院新疆分院、中国人民大学、东南大学授课3场次;作为核心课题成员成功申报最高检检察应用理论课题;1篇论文在最高检主调研征文中获二等奖。

(二)把从严治检落到实处,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61件,该院

领导带头填报19件。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对苗头性问题开展提醒谈话7人次。认真落实最高检加快推进新时代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的意见,统筹做实案管与管人,持续抓实案件质量评查、检察官业绩考评等工作,着力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

该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自觉接受民主监督,认真落实代表委员在两会上的意见建议13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检察办案活动11次,及时举办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去年,该院获得“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全媒体生产传播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和“2023-2024年度法治新闻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荣誉。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规划的论证、布局之年,也是海南自贸港封关运作之年。秀英区检察院检察长钱晶晶表示全院将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持续践行“出精品、出经验、出品牌、出人才”的工作思路,更加有力地服务大局、服务人民、服务法治担当,努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东晓 杨超名)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举行开馆仪式。



检察人员针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检察人员依法对某大型烘焙连锁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提起公诉。



集体开展警示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